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8,557,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856,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2,701,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14.51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960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UANGDENG GROUP CO., LTD./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960
股份簡稱	雙登股份
開始買賣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4.51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8,557,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856,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2,701,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16,826,0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8,783,500
國際發售	8,783,5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849.66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93.4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756.2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17,990
受理申請數目	11,712
認購水平	3,876.25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856,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856,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37
認購水平	18.7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52,701,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2,701,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Sanshui Venture Capital Co., Limited ／三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6,453,500	28.10%	11.58%	3.95%	否
小計	16,453,500	28.10%	11.58%	3.9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之獲分配者^{附註2}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2,182,000	3.73%	1.54%	0.52%	關連客戶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工銀理財」)	810,000	1.38%	0.57%	0.19%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270,000	0.46%	0.19%	0.06%	關連客戶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53,000	0.09%	0.04%	0.01%	關連客戶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之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之獲分配者」一節。 3. 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工銀理財已委聘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該等資產管理人均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並代表工銀理財以非全權方式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工銀理財之獨立第三方。 					

禁售承諾

非上市股份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 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受禁 售承諾限制 的本公司所 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限 制的全球發 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上市後受禁 售承諾限制 的本公司股 權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 天 ^{附註2}
Mr. Yang Shanji／楊 善基先生	138,310,000	-	-	33.18%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Shuangd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雙登投資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98,630,000	10,960,000	7.72%	26.29%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Taizhou Heyi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泰州市合贏企業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	19,000,000	-	-	4.5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Taizhou Hex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泰州合鑫企業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	13,600,000	-	-	3.2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Xiamen Hengsheng Zizhu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廈門恒盛紫竹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5,233,300	1,000,000	0.70%	1.50%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4}
小計	274,773,300	11,960,000	8.42%	68.79%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個六個月禁售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3. 於指定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4.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1}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 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 2}
Zaoyang Changjiang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棗陽長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2,000,000	15.49%	5.28%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Mr. Qian Bingqing /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	8.45%	2.88%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Mr. Zhu Shiping /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	8.45%	2.88%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Mr. Zhou Yuezhang /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	8.45%	2.88%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Mr. Zhou Ping / 周平先生	6,000,000	4.22%	1.44%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Mr. Zhou Weigang / 周偉鋼先生	6,000,000	4.22%	1.44%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Mr. Zhai Lifeng / 翟立鋒先生	1,500,000	1.06%	0.36%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Xiangyang Gaoqian Entrepreneurship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 襄陽高謙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5,700	0.03%	0.0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小計	71,535,700	50.36%	17.16%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釐定。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 1</small>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mall>附註 1</small>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 2</small>
Sanshui Venture Capital Co., Limited / 三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6,453,500	11.58%	3.95%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小計	16,453,500	11.58%	3.95%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最大	16,453,500	31.22%	26.76%	28.10%	24.43%	16,453,500	3.95%	3.40%
前5大	32,375,000	61.43%	52.66%	55.29%	48.08%	32,375,000	7.77%	6.69%
前10大	41,311,000	78.39%	67.19%	70.55%	61.35%	41,311,000	9.91%	8.53%
前25大	53,477,500	101.47%	86.98%	91.33%	79.41%	53,477,500	12.83%	12.5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持有H股數目	上市後佔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佔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2,000,000	15.49%	14.59%	22,000,000
前5大	16,453,500	31.22%	26.76%	28.10%	24.43%	74,453,500	52.41%	49.36%	74,453,500
前10大**	27,777,000	52.71%	45.18%	47.44%	41.25%	108,737,000	76.55%	72.09%	378,277,000
前25大	47,261,000	89.68%	76.87%	80.71%	70.18%	130,721,000	92.02%	86.66%	405,494,3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 包括控股股東楊先生、錢五珍女士、雙登投資、泰州合贏、泰州合鑫、泰州合創及泰州涵富。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H股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持有 H股數目	上市後持有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0,960,000	280,500,000	67.29%	65.91%
前5大	16,453,500	31.22%	26.76%	28.10%	24.43%	73,413,500	342,953,500	82.28%	80.58%
前10大	23,580,500	44.74%	38.35%	40.27%	35.02%	105,540,500	380,313,800	91.24%	89.36%
前25大	47,261,000	89.68%	76.87%	80.71%	70.18%	130,721,000	405,494,300	97.28%	95.27%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 包括控股股東楊先生、錢五珍女士、雙登投資、泰州合贏、泰州合鑫、泰州合創及泰州涵富。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217,99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 比
甲組			
500	62,059	62,059 名中有 36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1,000	14,760	14,760 名中有 17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1,500	9,337	9,337 名中有 16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2,000	5,916	5,916 名中有 14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2,500	4,614	4,614 名中有 13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3,000	10,065	10,065 名中有 35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3,500	2,438	2,438 名中有 10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4,000	2,249	2,249 名中有 10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4,500	1,505	1,505 名中有 8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5,000	7,314	7,314 名中有 42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6,000	5,001	5,001 名中有 35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7,000	3,791	3,791 名中有 31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8,000	2,211	2,211 名中有 20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9,000	3,066	3,066 名中有 32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10,000	8,761	8,761 名中有 101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15,000	5,496	5,496 名中有 95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20,000	4,551	4,551 名中有 105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25,000	3,976	3,976 名中有 115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30,000	3,358	3,358 名中有 117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35,000	2,497	2,497 名中有 101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40,000	2,241	2,241 名中有 104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45,000	1,556	1,556 名中有 81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50,000	3,709	3,709 名中有 215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60,000	2,661	2,661 名中有 185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70,000	2,544	2,544 名中有 206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80,000	1,898	1,898 名中有 176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90,000	1,469	1,469 名中有 153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100,000	9,200	9,200 名中有 1,065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200,000	5,524	5,524 名中有 1,279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300,000	4,145	4,145 名中有 1,439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總計：	197,91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856	

乙組

400,000	5,804	5,804 名中有 771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500,000	3,127	3,127 名中有 519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600,000	2,185	2,185 名中有 435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700,000	1,472	1,472 名中有 342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800,000	1,065	1,065 名中有 283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900,000	771	771 名中有 230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1,000,000	2,176	2,176 名中有 722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1,500,000	1,145	1,145 名中有 570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2,000,000	924	924 名中有 614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2,928,000	1,409	1,409 名中有 1,370 名將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總計：	20,07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856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之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A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請參閱附註(1)。	否	2,182,000	3.73%	0.52%

B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的 500 股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請參閱下文附註(2)。	否	810,000	1.38%	0.19%
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請參閱下文附註(3)。	否	270,000	0.46%	0.06%
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請參閱下文附註(4)。	否	53,000	0.09%	0.01%

附註：

- 1) 適用中國法律現時不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參與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證券**」）為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华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 ISDA 協議（「**ISDA 協議**」），以載列华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擬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部資助（即不使用華泰資本投資提供的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訂立）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控（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以投資於華泰證券等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衍生產品，以發售股份作為相關資產。華泰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將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根據 ISDA 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於國際發售期間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透過向華泰金控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A)朗潤弘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實益擁有人為陈晗；及(B)由(i)深圳国源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ii)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下列投資基金：

1. 由深圳国源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a) 国源志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 30%或以上權益；及
- (b) 国源志成 1 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2. 由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

- (a)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b)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
- (c) 盛泉恒元量化均衡专项8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各自均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以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華泰最終客戶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說明）。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同安排允許的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以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 2) 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工銀理財已委聘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該等資產管理人均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並代表工銀理財以非全權方式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工銀理財之獨立第三方。

工銀國際已獲委任為資本市場中介人，並於全球發售中擔任香港分銷商及國際分銷商之一。工銀理財及工銀國際各自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而言，工銀理財為工銀國際之關連客戶。

工銀理財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工銀理財的相關客戶均為工銀理財、工銀國際證券及與工銀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工銀理財的相關客戶持有參與基金的30%或以上權益。

- 3) 博時基金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博時基金的相關客戶均為博時基金、招商證券及與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博時基金的相關客戶持有博時基金管理的基金及子基金的30%或以上權益。
- 4)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為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全權投資經理，而據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所深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投資者均為關連客戶、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 30%或以上權益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的 30%或以上權益。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確認，據其所深知，就其各自管理的基金及子基金而言，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主要股東各自概無任何關係。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段落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19,092,700股H股(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約28.57%)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H股指定百分比24.80%。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4.51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960。

承董事會命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銳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銳博士、楊寶峰博士及賀蓉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善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博士、王進博士及王熹博士。